

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制度 和赋税制度的演进

武汉大学历史系

一九八〇年四月

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演进

(从李剑农三本“经济史稿”中抽印)

目 录

前言	1
春秋战国时期之土地兼并与田赋制度之演进	3
汉代的土地与户口	27
汉代赋役制度	47
魏晋南北朝的户口与劳动力	71
魏晋及南朝赋役制度	112
北魏赋役及均田制	151
隋唐之际均田制与赋役制的递嬗	172
均田制之没落及私庄之发达	185
唐代赋役制度之演变	214
唐代后期赋役失均与政权崩溃	238
宋元明土地与农民之关系	252
宋元明之赋役——由两税至一条鞭	291

前 言

田賦和徭役為歷代封建王朝壓榨人民的两塊巨石。官書關於賦役記載至為錯綜繁雜，初學經濟史者每有難于問津之感。武大歷史系已故李劍農先生所編三本經濟史稿，其中賦役方面的敘述，條理分明，前後相貫，所作推論，立求嚴謹。茲為便于本系同學學習，特將有關篇章抽出付印；因土地、戶口與賦役相關至密，一併輯入編內。原書篇章完整，今從其中抽出一部分，略損原來體系，標題亦稍有改動，惟文字內容，悉依原著。讀者如通過此書所引史料及所提問題進一步深入鑽研，則對古代經濟史的學習當能舉一反三、到處逢源，進而登高臨遠，全景在望。是為幸。

編 者

春秋战国时期之土地兼并

与田赋制度之演进

周代后期土地兼并之形式有三：其一为诸侯之兼并，其二为世卿贵族之兼并，其三为私家豪富之兼并。前二者盛行于春秋时期，至战国时期则有第三种之兼并。此三种不同形式之兼并，以次递进，领主与臣仆之身份关系，渐次变更，终乃造成个人私有之土地制度。依次略述其进展之经过。

一 诸侯兼并

诸侯兼并之风并非始于春秋，依吕不韦所著吕览观世篇语，周初之国共有千二百余；彼所谓国，大部分皆属古代之氏族部落，实不足以当后世之“国”名。即周初所建之封国，其封畛领域亦极狭小。至春秋初期，国之存者仅百二十余（依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中之列国爵姓存灭表，国名之见于春秋经传者，尚共二百零九）。是在春秋以前，大侵小，强凌弱，土地兼并之事，久已盛行。递至春秋霸政衰熄之期，国之存者不过二十余，其大国仅十余。据顾氏春秋列国疆域表所记，大国兼并小国之数可考者约如下：

1. 鲁所兼并之国凡九，兼并他国之邑凡十五；
2. 齐所兼并之国凡十，又邑二（韩非子有度篇谓齐桓公并国三十）；

3. 晋所兼并之国凡二十，又狄之部落数处，及其他国邑数处；
4. 楚所兼并之国凡十有三（韩非子有度篇谓荆庄王并国二十六）；
5. 宋所兼并之国六；
6. 郑兼三国之地；
7. 卫兼三国之地；
8. 秦兼有西周地，东界至河，其兼并国邑名之见于疆域表者凡十；
9. 吴所兼并之国凡十。

由百数之封建诸侯并而为十余，此为春秋时期诸侯兼并之事实。凡被兼并之地，皆夷为县邑。顾氏曰：“封建之裂为郡县，盖不自秦始也；自庄公（鲁）之世，楚文王已县申息，封畛于汝，逮后而晋有四十县，终春秋之世，而国之灭为县邑者，强半天下。”左传中言县之事不可胜数，例如：

1. 僖三十三年 晋襄公“以再命命先茅之县赏胥臣”；
2. 宣十一年 楚子伐陈，“因县陈”；
3. 宣十二年 楚国郑，郑伯逆楚子，愿改事楚，“夷于九县”；
4. 宣十五年 晋侯“赏士伯以瓜衍之县”；
5. 成六年 韩献子谓“败楚之二县”；
6. 襄二十六年 蔡声子曰：“晋人将与之县以比叔向”；
7. 昭三年 韩宣子谓：“晋之别县不惟州”；
8. 昭五年 蘧启强谓：“韩赋七邑，皆成县也”，又谓：“因其十家九县。…其余四十县”；

9. 昭二十八年 晋“分析氏之田以为七县，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”；

10. 哀二年 赵鞅誓师，曰：“克敌者上大夫受县，下大夫受郡”。

观此十例，可见县邑之制，已盛行于春秋时期。且据第十例观之，春秋非但有“县”之名，并有“郡”之名；惟此之时“郡”，尚小于“县”耳。又据第八例观之，“邑”之范围似小于“县”。成十七年傅“施孝叔之宰有百室之邑”；论语言“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”；百室十室，亦可称邑，则知所谓“邑”者，实不过封建领主所管之一庄园耳。所谓“韩赋七邑，皆成县也”，言韩氏所领之七庄园，其大与县相侔。然则“县”之地位，在晋国确已成为邑以上之行政区域矣（县与邑之大小，在列国中，至不一定。大抵各依其国境面积与人口稀密之不同而别。晋楚二国之县，似皆属大于邑之行政区域）。

在“封建”初期，领主所辖之领域既小，土地人民大都由领主直接统治之，农民与领主之关系极为密切，及领域以兼并而渐广，一诸侯之所领，既分无数县邑，势不能悉由领主直接兼治之，于是守令之制生焉。守令为领主之命官，承领主之命以代行统治权，其更置悉听领主之意思。春秋时之守令，以各国政制之不同，名称亦不一致：或曰“大夫”，或曰“守”，或曰“尹”。左传僖公二十五年，“晋侯使赵衰为原大夫，狐溱为温大夫”；又同年“晋侯问原守于寺人鞅”；是晋之守令或称“大夫”，或称“守”也。庄十八年传：“密武王克权，使鬬縚尹之”。又襄二十六年传：“穿封戌方城外之县尹也”；是楚之守令称“尹”也。然无论其名称如何，皆可由最高领主随时更置，领主有择人而使之余

地（左传记郑国当局慎选邑令之事：“子皮欲使尹何为邑，子产曰少，未知可否”）。在此种守令制之下，农民与土地之关系，虽似无所变更，然其对于领主之地位关系，渐趋疏远，性质上亦渐生变化；何则？前此之农民，直接被治于领主，纯属领主之私人臣仆，今则被治于国家之官府，渐有国家人民之性质矣。此由诸侯之土地兼并，使农民身份关系发生变化之始。

二 世卿贵族之兼并

诸侯的兼并，本可使分封式之土地制度立即破坏；然历史之进展常走曲线。盖与“封建”制相为因缘者，尚有所谓宗法制；有宗法乃有卿之贵族；有诸侯之土地兼并，乃有世卿贵族之土地兼并；诸侯之兼并，所以使分封式之土地制度日即于破毁，而世卿贵族之兼并，则又使分封式之土地制度日形扩大。此封建制在崩溃之过程中，形成一种曲线的发展也。

春秋时代之贵族有二种：一为与封建君主同姓之世卿，一为与君主异姓之世卿。“先王建树屏藩，其嫡长子嗣世为君，支庶则推恩列为大夫，掌国事，食采邑，称公子，公子之子称公孙，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，世世不绝”（顾栋高春秋大事表语），此同姓之世卿贵族也；如鲁之三桓，郑之七穆，齐之高国、崔庆等是。“异姓积功劳，用为卿，世掌国政，则各以其官或以其邑为氏”（大事表语），此异姓之世卿贵族也；如晋之六卿，齐之陈氏等是。此二种之世卿贵族，皆为“封建”制发展过程中之骨干。盖“封建”制下之官禄为土田（即所谓采邑），诸侯所兼并之土地，虽已夷为县邑，由守令代行统治，然对于掌握国政，与代行统治之卿大夫，

不能不畀以官禄，即不能不与以采邑。采邑既属官禄，受官则受邑，去官亦当以邑奉还于公家（襄公二十九年传，季札谓晏平仲：“子速纳邑与政，无邑无政，乃免于难。”……晏子因陈桓子以政与邑，是以免于栾高之难）。使卿大夫之位置而非世袭者，则为官禄之采邑，不至成为私邑，即不至有封建制之曲线发展。卿大夫之位置，既受宗法主义之统摄，成为世袭，于是充官禄之采邑，亦成为世袭之私邑焉。私邑之多寡增减，随时势而变异；其为卿大夫之宗子所世领者，则称之为宗邑（襄二十七年传：“齐崔杼生成及强，其庶子曰明。崔成有疾而废之，而立明。成请老于崔，崔子许之。东郭偃棠无咎弗予，曰，崔，宗邑也，必在宗主。”此宗邑由宗子世领之证。他如鲁之防，为臧氏宗邑，成为孟氏宗邑。凡世袭之卿大夫，大都皆有一世传之宗邑）。当世卿贵族政治盛行之时期，各国专政之贵族，皆不以领有一宗邑为已足，往往于宗邑之外，借功邀赏，扩充私邑，动至数十，多者至百；或出自君主之赐予，或出自私家之竞夺朋分；左传关于此类事项之记载，随处可见；略举其例，如：

1. 闵元年 “（晋）赐赵夙耿，赐毕万魏。”（是为赵魏受封之始）
2. 僖元年 “（鲁）公赐季友汶阳之田及费”（费邑后遂成季氏强大之根据）。
3. 僖三十三年 晋襄公 “以再命命先茅之县赏胥臣。”
4. 宣十五年 “晋侯赏桓子狄臣千室，亦赏士伯以瓜衍之县。”
5. 成二年 “新筑人仲叔于奚救孙桓子，桓子是以免，既，卫人赏之以邑。”
6. 成七年 “楚围宋之役，师还，子重请取于申吕以

为赏田，王许之；申公巫臣曰：不可；此申吕所以邑也，是以为赋，以御北方；若取之，是无申吕也，晋郑必至于汉。”

7. 襄二十六年 “郑伯赏入陈之功……享子展，赐之先路三命之服，先八邑；赐子产次路再命之服，先六邑，子产辞邑，……公固与之，乃受三邑。”
8. 襄二十七年 “(卫)公与免余邑六十，辞曰，唯卿备百邑，臣六十矣，下有上禄，乱也，臣弗敢闻。”
9. 襄二十七年 “宋左师 (向戌) 请赏 (弭兵之功)，……公与之邑六十。”
10. 襄二十八年 “(齐)与晏子邶殿，其鄙六十，弗受，…与北郭佐邑六十，受之；与子雅邑，辞多受少；与子尾邑，受而稍致之。”
11. 昭十年 齐栾高之难，“栾施高疆来奔，陈鲍分其室，晏子谓桓子必致诸公”。
12. 昭二十八年 “晋韩宣子卒，魏献子为政，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，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。”

观上举诸例，可见春秋时代世卿贵族兼并土地之广，由此种方式之兼并进展，世卿贵族复皆成为“封建”式之大领主，卿大夫既以政权世及之故，充官禄之采邑皆成为私邑；卿大夫以下之家臣小吏，亦大都为世袭，其所食之俸，亦以土田充之，亦渐成为私有之财产；例如：

1. 齐懿公之为公子也，与丙馡之父争田，弗胜”(见文十八年传)；
2. “(鲁)施氏之宰，有百室之邑”(见成十七传)；
3. (晋)“郤锜夺夷阳五田，……郤犨与长鱼矫争田，执而梏之，与其父母妻子同一轅”(见成十七年传)。

施氏之宰为家臣，竟有百室之邑；丙馼为齐之小吏，夷阳五长鱼矫皆晋君之小吏嬖臣，亦皆有私田，供公子大夫之争夺；此由俸田变为私领无疑。故在春秋时，诸侯之领地虽日扩大，有政权集中之倾向；然以世卿贵族专政之故，将君主所领之县邑土田层层分割，复形成曲线的“封建”发展。此其影响所及，有最重要之三事：

第一、私家渐强，公室渐弱，昔日诸侯，渐失其大领主之地位，其事迹之可证者：

甲、襄二十九年传“范献子来聘，公（鲁君）享之，展庄叔执币，射者三耦，公臣不足，取于家臣。”

乙、昭三年传 晏子与晋叔向语：“齐其为陈氏矣，公弃其民，而归于陈氏。”

丙、同年 叔向谓晏子：“虽吾公室，今亦季世也。戎马不驾，卿无军行，公乘无人，卒列无长。”

此为公室所有之臣仆农民，归入于私家贵族之证。盖在“封建”制下之臣仆农民，与土地为因缘，世卿贵族及其家臣之领地愈广，即公室所能直接役使之臣仆与农民，亦愈减少，而私家之兵则愈强。左传：宣十二年，晋楚交兵，“楚熊负羁囚知罃，知庄子以其族反之”（杜注：“族，家兵也”）。宣十七年，郤克“请伐齐，弗许，请以私属，又弗许”（杜注：“私属，家众也”）。观此二事，可见私家兵力之强大。

第二、新赋税制度产生，下层小领主臣仆之负担加重。盖自世卿贵族专政之风盛行，诸侯所领有之土地人民，大部分皆出于私家贵族，国君仅拥有虚名。而一切国用之所需，则因国家形式进化之故而日益增加，于是“税亩”“丘赋”“田赋”等种种新赋税之制度出焉（此问题甚复杂，当于后

别立一节详述之)。

第三、养成私家贵族逐君篡位之局。世卿贵族既领有庞大之土地人民，又握有国家之政权；一方面以新增之赋税负担，加诸一般臣民，使皆致怨于其君（因新增之赋税皆由君主之名义行之），一方面又私自市惠于人，使人心归已，遂造成篡夺之基础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记鲁人逐君之事如下：

“公(昭)伐季氏，平子请囚于费，弗许；请以五乘亡，弗许。子家子曰，许之，政自之出久矣。隐民多取食焉。为之徒者众矣。……弗听。……叔孙氏之司马懿戾，言于其众曰：‘……凡有季氏与无，于我孰利？’皆曰：‘无季氏，是无叔孙氏也。’懿戾曰：‘然则救诸！’率徒以往，陷西北隅以入，公徒释甲执冰而踞，遂逐之。……公孙于齐。”

此为鲁昭公被鲁贵族所领徒逼逐之事实。然鲁之贵族，仅以逐君而止，尚无篡国之事。齐晋之世卿贵族则终于篡国；其收集民心归怨公室，蓄谋篡国之方法，可由下列所记晏子与叔向对答之语知之：

昭公三年传，晏子谓晋叔向曰：“齐旧四量，豆、区、釜、钟。四升为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于釜，釜十则钟。陈氏三量，皆登一焉，钟乃大矣。以家量贷，而以公量收之。山木如市，弗加于山；鱼盐蜃蛤，弗加于海。民参其力，二入于公，而衣食其一。公聚朽蠹，而三老冻饿。国之诸市，屡贱踊贵。民人痛疾，而或煖休之，其爱之如父母，而归之如流水。欲无获民，将焉辟之。”

（昭二十六年晏子对齐侯，亦言：“公厚敛焉，陈氏厚施焉，民归之矣。”）……叔向对晏子曰：“虽吾公室，今亦季世也，……庶民罢敝，而公室滋侈，道僅相

望，而女富溢尤。民闻公命，如逃寇仇。栾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续、庆、伯，降在皂隶，政在家门，民无所依。君日不悛。以乐焰忧。公室之卑，其何日之有。”

齐晋二国世卿贵族之侵削公室，初为多头的；迨至春秋晚期（即晏子叔向日期），齐则陈氏之势独盛，晋则三家之势独盛，其余各家，皆与公室同归削弱；遂成陈氏篡齐，三家分晋之局，而入于战国。

三 战国时代私家豪富的兼并

战国时金属货币制度虽渐就成立，国家论功行赏，虽往往用金，然官禄仍以土田为主；故封邑食田之事，形式上仍与春秋时代无异。据国策所记，有下列各事：

1. 杜赫说楚王：“王不如封田忌于江南，以示田忌之不返齐也。”（见齐策）
2. 冯援戒孟尝君曰：“愿请先王之祭器，立宗庙于薛。”（薛为孟尝君封邑）（见齐策）
3. 鲁连说燕将：“亦捐燕弃世，东游于齐乎，请裂地定封（见齐策）
4. 赵胜为赵往受上党，令于众曰：“请以三万户之都封太守，千户封县令。”（见赵策）
5. 魏公叔痤为魏将有功，魏王以赏田百万禄之，痤辞，归功于吴起巴宁爨襄。王于是索吴起之后（时吴起已死），赐之田二十万，巴宁爨襄田各十万；……又益公叔痤田四十万。（见魏策）
6. 子楚立，以不韦为相，号曰文信侯，食蓝田十二县，（见秦策）

据此可见战国时代，虽至吕不韦掌秦政柄之时，犹有食田封邑之事实；则“封建”式之土田制度，战国与春秋似无差异。然至战国时代，与春秋时大有不相同之处：

第一、战国时代，政权已集中于君主一身，世卿贵族专政之制已完全消灭。在春秋时，惟秦国不用世卿制；楚虽有公子专政之事，然一遇有罪，即受诛戮（参观顾氏春秋大事表），故楚亦未受世卿之患，秦楚二国在列国中之势力因以日强。其他各国或为私家所篡，如齐晋；或因私家跋扈，日以削弱不振，如鲁宋郑……等国是。因此一入战国时期，韩赵魏齐亦皆废世卿制，仿效秦之政策，实行君主集权，用人不拘资格，匹夫一跃可至卿相，卿相一失足复为匹夫，或且丧其生命。试观孟子对齐宣王之语曰：“所谓故国者，非谓有乔木之谓也，有世臣之谓也。王无亲臣矣：昔者所进，今日不知其亡也。”在孟子以为齐国无世卿，无亲臣，用人不拘资限，国基甚为危险；不知此时之齐君，其先代即由世卿窃国而来，安能容许复有世秉国钧之亲臣。此为政治情势上之一大变化。

第二、政治情势上既有如此之大变化，即“封建”式的土地世袭，亦不能不随之而起变化，变化惟何？即服官者，形式上，虽有封土食邑之事，失官则封土食邑亦失，封土非世袭矣。据前述国策所记第五条魏王索吴起之后，赐之田二十万，则吴起死后，其后嗣初未有封田也。又据史记滑稽列传，楚相孙叔敖死后，其子遂贫困，后因优孟之言，楚王始以寝丘四百户封之。又据孟子与齐宣王问答之语：

王曰：“礼为旧君有服，何如斯可谓服矣？”

孟子曰：“谏行言听，膏泽下于民，有故而去，则使人导之出疆，又先于其所往；去三年不返，然后收其田

里。此之谓三有礼焉。如此，则可谓服矣。今也为臣，谏则不行，言则不听，膏泽不下于民；有故而去，则君搏执之，又极之于其所往；去之日，遂收其田里。此之谓寇仇，寇仇何服之有。”

可见战国时之封田食邑，随官位转移，受官则受田，失官则失田，封土非世袭矣。仅有贵族残余部分之同姓贵族，虽不世官，尚有世禄，如齐之诸田，三晋之同姓诸公子，大都皆尚领有庞大之世袭封土，与春秋时代之贵族领主略同焉。

第三、受封之领主与农民之关系，亦不如春秋时代之密切矣。无论不世禄之封主，与世禄不世官之贵族封主，对于农民皆仅有征收赋税之关系；政治上统治权，则已归于国家，由国家所设之官府统治之。同姓公子之与闻国政，如齐之孟尝，赵之平原，魏之信陵等，非以领有封土之故，亦不以各人封内之政为范围。换言之，对于各封邑人民统治之权，为国家政府之权力，封主仅有食租税之权利。孟子万章记虞舜封其弟象之事，实足以表见战国时代封主与人民关系之小影：

万章问曰：“象日以杀舜为事，立为天子，则放之，何也？”孟子曰：“封之也，或曰放焉。”万章曰：“……象至不仁，封之有庠，有庠之人奚罪焉？……”曰：“……亲爱之而已矣，亲之欲其贵也，爱之欲其富也，封之有庠，富贵之也，身为天子，弟为匹夫，可谓亲爱之乎？”“敢问或曰放者何谓也？”曰：“象不得有为于其国，天子使吏治其国，而纳其贡税焉，故谓之放，岂得暴彼民哉！”

此段文字决非史实，盖不过孟子假战国时贵族封主对于封邑关系之普通现象，以解释古代传说不同之故事而已。观

此知战国时之封主，但有食租税之权，而无治民之权，若持与法国封建末期之贵族地位相较，颇相类似：法国自路易十四世以后，政权集于君主一身，旧日之封建贵族，皆趋承于君主之左右，仰承君主之鼻息，对于其领地内之农民，除榨取租税之收益外，已失去驾驭指挥之能力。故封建之形势虽存，其实质已不存在矣。

第四、“建封”制下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，正处于分化之中。依左传昭公七年所记尹无宇口中之封建社会阶级，凡分十等：王、公、大夫、士、皂、舆、隶、僚、仆、台。然可概括之曰贵族、平民两阶级：诸侯卿大夫，可概于贵族阶级；最下层之农民及受领主支配之工贾，可概于平民阶级；“士”则立于此两阶级之间，可上可下者也。社会阶级之分化，亦以此“士”之地位为升降之关键。后世或以“士”与“大夫”并称曰“士大夫”，又或以“士”与“农工商”并称曰四民；盖“士”之地位原属可上可下者也。封建初期之所谓“士”，实立于农工商之上，决非与农工商平列者；盖以经济上之地位言，工商无田，农虽有可耕之田而非田主，士则虽不若卿大夫之领有封邑，然亦有禄田（前述左传哀公二年赵鞅誓师之词曰：“克敌者士大夫受县，下大夫受郡，士田十万”；孟子言禄制，亦曰：“上士倍中士，中士倍下士，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”，又言：“惟士无田，则亦不祭”）。故士实为最下层之小领主。以政治上之地位言，则所谓“士”者，除仕于朝内，供卿大夫之指挥者外，其大部分皆为立于农卒以上之下级军校；国语记“管子制国以为二十一乡，工商之乡六，士乡十五，公帅五乡，国子帅五乡，高子帅五乡”；此所谓“士乡，实即别于工商之农乡。称之曰士乡者，盖以士为各乡农卒之领袖而得名，其任职则轨、

里、连、乡之“轨长”、“里司”、“连长”、“乡良人”之类也。故中国之所谓“士”，略如英国之Knight，实可列于贵族之末阶，其地位亦可世袭，所谓“士之子恒为士”也。然其身分地位又与平民极相接近。盖士所受之田，虽为禄田，可令农奴耕之，亦可以自耕；孟子虽言“禄足以代其耕”，似可不必自耕，然孟子所言，殆就仕于朝内之士而言；若依下列管子问篇观之，则士田殆以自耕为通常现象；因士所受之田，既不能如卿大夫之多，而在乡之士，除有役被征发外，亦无不可自耕者；然因其地位可以世袭，而其人数又较上层之贵族特多，遂形成封建后期多数自由小地主之基础。自诸侯之土地兼并，与世卿贵族之兼并，以次递演，封建初期之世袭小君主及其所统率之贵族，以国被兼并之故，降为他国之臣仆，其幸者苟得为士而已足，其不幸者或竟夷为士以下之平民；或因国内政争之故，出亡他国，其幸者亦得为士（如孔子先世，本宋之贵族，因华督之乱而入鲁，孔子遂为鲁之士族，由士而跻于大夫之列），不幸则如栾、郤、胥、原，……之降在皂隶；又因宗法之制，别子小宗，枝庶蕃衍，其能者亦幸得出仕他国而为士，或由士而跻于大夫之列，其不能者亦不得不夷为平民；故士之量与质，日趋扩大变异，即平民之量与质亦与之俱变，士以上之贵族，亦日在变化之中。迨至春秋晚期孔子时代之所谓“士”，则已成为知识阶级之通称，并不必皆有职守与禄田；其活动虽仍以入仕而取得禄田为目的，实则多属穷困无业之游士，可农可贾，如颜子居于陋巷，簞食瓢饮，樊迟欲学农学圃，子贡则以贾而致富。其他隶于贵族之农民与工贾，亦因领主迭次易主之故，或被强迫迁徙，或流散而入他邦，生活情况，虽不能不陷于苦境，然身分之束缚因此稍弛，在职业之选